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提名李民吉先生、王洪军先生、张健华先生、罗乾宜先生、谢一群先生、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宋继清先生、马晓燕女士、邹立宾先生、张巍先生、邹秀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宫志强先生、吕文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在查阅有关规定，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对候选人情况的介绍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该议案中所涉及的各项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从各名候选人的履历看，均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李民吉先生、王洪军先生、张健华先生、罗乾宜先生、谢一群先生、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宋继清先生、马晓燕女士、邹立宾先生、张巍先生、邹秀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宫志强先生、吕文栋先生为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规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罗乾宜先生、谢一群先生、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宋继清先生、邹秀莲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吕文栋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将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自核准之日起生效；丁益女士、宫志强先生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且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其董事任职自取得前述资格培训证书并获得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余人员为连任董事，其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签字：

曾湘泉_____ 于长春_____ 肖 微_____

陈永宏_____ 王化成_____ 杨德林_____